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1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8,199,233.77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505,86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2023年2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期限届满，公司未能及时赎回5.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3年4月7日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空窗期的事项进行追认。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

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空窗期的情形进行追认。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空窗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